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2504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6 号), 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道滘星期八蔬菜档购进的“山药”(购进日期: 2025 年 2 月 26 日), 检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。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该经营户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, 鉴于该经营户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和提供证据材料, 另外涉案“山药”数量少, 货值金额不大, 社会危害性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六条及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其减轻处罚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

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该经营户作出减轻处罚决定（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50623A20号）。

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根据调查，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（检测结果 0.882mg/kg；标准指标：≤ 0.3mg/kg），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含“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”相关农药，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“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”等农药，故排除是该经营户人为主动造成的，该批食用农产品“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”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中非法添加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25 日